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學術倫理	必	0					
保險法比較研究	必	3					法律組核心課程：共 12 學分
國際保險監理專題	必	3					
大陸保險法專題	必	3					
政策保險專題	必	3					
保險單條款專題研究	必	3					法律組基礎課程：共 18 學分 「保險理論」碩博合開課程，法律組博士班生若於碩士班就學期間已修畢，得免修另以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保險案例分析	必	3					
保險法規專題研究	必	3					
英美保險訴訟案例分析	必	3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與風險管理	必	3					
保險理論	必	3					
保險理論專題	必	3					管理組核心課程：共 15 學分
保險產業專題	必	3					
保險財務專題	必	3					
長壽風險與退休金專題	必	3					
風險管理專題	必	3					
個體經濟學（一）	必	3					管理組基礎課程：共 15 學分
個體經濟學（二）	必	3					
計量經濟學（一）	必	3					
計量經濟學（二）	必	3					
財務經濟	必	3					
精算數學專題（一）	必	3					精算組核心課程：共 12 學分
精算數學專題（二）	必	3					
連續財務專題（一）	必	3					
連續財務專題（二）	必	3					
計量經濟學（一）	群	3					精算組基礎課程：共 18 學分 計量經濟學（一）、計量經濟學（二）、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財務經濟學、機率論、隨機過程，任選 15 學分(或修習相關高階課程)。 「保險理論」為碩博合開課程，精算組博士班生若於碩士班就學期間已修畢，得免修另以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計量經濟學（二）	群	3					
數理統計學（一）	群	3					
數理統計學（二）	群	3					
財務經濟學	群	3					
機率論	群	3					
隨機過程	群	3					
保險理論	必	3					

合計：各組必修（核心暨基礎課程）共計 3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40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學位論文以中文、英文撰寫為原則。
 2. 本系博士生應於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前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 有關修課詳細內容，請洽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電話 29393091-89072）